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2010 年 11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一份资料，内容涉及俄罗斯联邦采取措施以改进移民和其他法律，从而为高技能外国专家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俄罗斯移民政策最近有了重大修改，简化了外国人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工作的移民手续。具体来说，设立了一个新的“高技能外国专家”类别，赋予这些人特别地位，给予他们进入俄罗斯联邦并随后在我国工作和居住的最有利的条件。所附资料概要说明这些新安排。俄罗斯与外国组织和机构在官方、商务和社会各方面密切保持联系，继续改进这些安排。

请将该资料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2(c)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2010年11月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俄罗斯联邦采取措施以改进移民和其他法律、从而为高技能外国专家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的资料

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地位的2002年7月25日第115号联邦法作了修改，修改于2010年7月1日开始生效。这些修改来自2010年5月19日第86号联邦法，该法修改了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联邦法律地位的联邦法以及俄罗斯联邦的其他一些法律。

新安排最重要的一点是：应邀到俄罗斯联邦工作的高技能专家现在享有特别地位，提供工作的俄国人有权自己决定此种工人的技能水平。

新安排的要点如下。

在特定活动领域具有工作经验、专门技能或成就的外国人，如果其在俄罗斯联邦的雇佣条件规定，年工资至少为200万卢布，即具有高技能专家资格。

工作(服务)的提供者或查询者希望雇佣外国人作为高技能专家，要自己评估外国人的资格和技能水平，自己承担相应的风险。

外国人作为高技能专家应聘在俄罗斯联邦工作，具有以下权利：

- 不受邀请外国人到俄罗斯联邦工作的定额和发给外国人工作证的定额的限制；
- 与提出邀请的工作(服务)提供者或查询者签订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劳工合同或民法合同，获得工作证在合同期内从事工作，为期不得超过三年。在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劳工合同或民法合同的有效时期内，工作证可以多次延长；
- 如果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劳工合同或民法合同规定，必须在俄罗斯联邦的两个以上组成实体境内从事工作，可以在俄罗斯联邦的其他组成实体境内取得有效工作证；
- 可以向联邦移民局提出书面申请，为他们和他们的家属申请居留证，时期相等于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劳工合同或民法合同的时期；
- 可以向联邦移民局取得工作证，如果高技能专家所属国家有联邦移民局的办事处或代表，可以向该办事处或代表取得工作证；
- 可以自己宣称是高技能专家，但须首先：向所属国家的联邦移民局办事处，或向俄罗斯联邦的外交使团或领事，提出申请书，内载他们在特定活动领域的工作经验、专门技能和成就的资料，并同意将此种资料列入

关于外国人从事工作的数据库，同意将此种资料提交给俄罗斯联邦境内工作(服务)的可能提供者或查询者。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人提供的资料将公布在联邦移民局的网站上：

- 资料在联邦移民局的网站公布后，可以获得为期 30 天的普通商务签证，进入俄罗斯联邦，与工作(服务)的提供者或查询者会谈，并签订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劳工合同或民法合同。收到工作(服务)提供者或查询者的书面聘用通知的高技能专家可以获得普通商务签证，进入俄罗斯联邦进行有关讨论。

此外，对高技能专家使用的征税制度与俄罗斯联邦居民一样：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他们与俄罗斯公民一样享有优惠税率(13%)。